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73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a)和(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A/46/749)和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联黎部队)(A/46/757)经费筹措的两份报告。在审议这两个项目时,秘书长的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新的资料。

2. 鉴于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提交较迟,以及大会迫切需要结束其审议工作并为这一行动作必要拨款,咨询委员会现仅递交一份关于这些项目的节略报告,其中概括了建议。咨询委员会希望今后能回复其分析秘书长提案和就此提出建议的传统工作方法。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如A/46/749第4段所述,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从成立以来至1991年11月30日期间已向各会员国分摊共 \$9.568 亿的摊款,其中已收到共

\$9.018亿的缴款。秘书长说,在所结欠的\$5 500万未交摊款中包括根据大会第36/116A号决议转入特别帐户的\$3 600万,故截至1991年11月30日为止,未交摊款为\$1 900万。

4. 根据报告第10段,1991年6月30日关于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1989年12月1日至1990年11月30日期间的临时财务报表说明,帐户上有\$6 790 883的“盈余”,即收入多于支出;“收入”包括不论能否收到的分摊会费。

5. 秘书长报告第11段建议,该结余暂不适用财务条例第4.3、4.4、5.2(b)和5.2(d)条,并建议记入暂记帐户。考虑到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摊缴款情况,而且已经按标准偿还费率对部队派遣国每年偿还全部款项(报告第9段),咨委会认为没有必要暂停适用财务条例,因此建议将盈余记入会员国的帐户。咨委会打算在稍后阶段研究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清偿债务以何比率清偿的问题。

6. 在该报告第五节,秘书长估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费用由1991年12月1日开始是每月共\$3 564 000毛额(净额\$3 472 500);估计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共\$42 768 000毛额(净额\$41 670 000),如本报告附件三和四。

7.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拨出大会第45/243号决议第8段为观察员部队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已授权并分摊的\$20 679 000毛额(净额20 199 000),并核可秘书长关于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11月30日期间的概算\$42 768 000毛额(净额\$41 670 000)。咨委会建议大会为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拨款并分摊共\$21 384 000毛额(净额\$20 835 000),并承诺为199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每月授权不超过\$3 564 000毛额(净额\$3 472 500),但需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至1992年5月31日以后为条件。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正如A/46/757号文件第4段所称,已为联黎部队开始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已由会员国分摊款共\$198 570万,其中\$16 520万已经收到。秘书长说,未缴的\$30 050万包括根据大会第36/116A号决议转到特别帐户的\$1 960万,结果在1991年11月

30日尚有\$28 090万未缴。

9. 咨委会获悉,1991年6月30日关于联黎部队1989年2月1日至1990年1月31日的12个月期间的临时财务报表上尚有\$8 235 545的“盈余”,说明收入超过支出;“收入”包括分摊款额,不管能否收到。

10. 咨委会从该报告第12段中看到,目前正在初步按部队薪金和津贴每人每月\$750的比率偿还各国政府,作为已核准的\$980比率的一部分;截至1991年10月31日,共计欠部队派遣国部队费用\$146 400,各特遣队所有设备费用\$1 310万(第14段)。

11. 鉴于摊款未缴的情况,秘书长建议对于上述盈余暂不执行财务条例第4.3、4.4、5.2(b)和5.2(d)各款的规定。鉴于咨委会在上文第2段中的意见,并铭记着关于按个案情况决定暂不执行上述财务条例的意见,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下文第17段要求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此事。

12.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五节及附件三和四中,估计从1992年2月1日至1993年1月31日联黎部队的费用毛额将达\$160 044 000(净额\$157 068 000),或每月毛额\$13 337 000(净额\$13 089 000)。

13. 咨委会指出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请求,提交安理会关于审查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的报告(1991年1月28日S/22129/Add.1),并建议精简该部队,因而节省了该部队约10%的兵力。委员会了解这些提议目前还留在安理会,而且可能会涉及预算问题。

14. 委员会对文职人事费从1990-1991年的\$1 570万不成比率地增至1992-1993年的\$2 210万表示关切。委员会获知,1992-1993年的出缺率为18%而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的平均值为29%。咨委会认为1992年的出缺率不可能从29%降到18%,原因是新任务的数量多而且不断需要外调原有行动的人员;委员会建议调整预期的出缺率,这样将促成节约。咨委会又建议审查当地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基准和周率,并参考地区中其他机构的薪金。委员会获悉,迄1991年9月30日止,除208名当地雇用核定员额(附件五)外共有132名当地雇员任职,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 194 000)项下支付,咨委会认为,订约承办事务(\$400 000)人员以外的常设和临时当地工作人员总人

数太多,还可以节省。咨委会又指出,临时工作人员是联黎部队编制的一部分,应当列入员额表。

15. 咨委会指出,提议将办公房地的费用概算从1990-1991年的\$270万增至1992-1993年的\$500万,其中包括建造新总部大楼(附件四,第17至21段)。咨委会对这种大量增多的需要抱有疑问,并认为可以节省。关于运输,咨委会注意到建议购买157辆新车以求更新,费用为\$430万,车辆零件和按市价的修理费为\$530万(附件四,第23至28段)。咨委会认为,车辆购买和维修都需要节约。

16. 咨委会从附件三看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从1990-1991年的\$2 151 000减至1992-1993年的\$1 876 000,而任务区域内文职人事费同一期间却显著增加。(见上文第14段)。咨委会指出,最近两年联黎部队适用的平均率大大高出大会第45/258号决议的核可的比率;咨询委员会打算参照它在1992年审查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和财务状况时审查现行比率及其计算方法。

17. 咨委会建议大会拨出大会第45/244号决议所授权的1991年2月1日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153 468 000毛额(\$150 684 000净额)在安全理事会决定联黎部队延至1992年1月31日以后的条件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承诺授权每月不多于\$13 337 000毛额(\$13 089 000净额)鉴于上文第14至16段的咨委会建议,咨委会预期将可以做到节省,并载入咨委会春季会议所要求的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据此,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延至1992年7月31日以后的条件下,咨询委员会将对实际所需经费提出建议。
